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貳、地點：採書面，以電子郵件送各委員以電子郵作回覆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

記錄：鄒三等專員宜君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戴委員嘉明、林委員于竝、鍾委員永豐、王委員世信、吳委員正義、朱委員宏章、孫松榮魏委員德樂、袁委員廣鳴、張委員曉雄、曹委員安徽、林委員奕秀、邱委員賜蘭、馬委員傳宗、孫委員蓉蓉、蔡委員明施、蔡委員美霞、吳委員文安、孫委員斌立、楊委員宗穎、林委員祐聖、林委員佑任、侯委員慧敏、簡委員秀芬、吳委員昱穎

伍、列席人員：美術學院涂講師維政、電影創作學系職務代理人巴尼度·伊斯達西拔爾、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鄒專員宜君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如附件 1 及附件 2，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本期(109.11.1~110.4.30)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期(109.11.1~110.4.30)辦理事項包括：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止執行情形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與能資源管理		
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	本學期因應疫情改為書面資料呈送。	營繕組
委託專業認證機構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每 2 年 1 次，108 年 12 月 10-11 日進行檢驗測定合格。 預訂於 110 年 12 月進行檢驗測定。	營繕組、圖書館
水污染 ■ 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 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672 立方公尺/日	營繕組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廢(污)水處理情形 ■ 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 ■ 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併同於 107 年申報取得排放許可。 ■ 委託代操作廠商辦理及申報。 ■ 排放許可證有效期限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 ■ 本校為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不需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p>飲用水水質監測。</p>	<p>每季 1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年於 1 月 7 日季抽樣 30 台，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 110 於 4 月 9 日季抽樣 30 台，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p>事務組</p>
<p>水塔清洗及水塔水質檢測與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塔水質及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 餐廳出水口。 	<p>每半年 1 次</p> <p>110.2.23 水塔：檢測全校 25 個水塔，檢驗結果均符合。109.9.9</p> <p>110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尚未檢測餐廳出水，預計暑假安排檢測。</p>	<p>營繕組</p> <p>保管組</p>
<p>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 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由本校清潔委外廠商每日委請合法清運業者清運。 ■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除及處理事宜，並設置專用冷藏設備儲存待清廢棄物，清運頻率為每星期一次，處理方式為焚化法。 ■ 展演藝術中心實習場所製作實習課程產出之廢棄物會先經實習單位與本中心確認堪用構件或能安全再利用材料完全回收完畢後，再招請合格廢棄物清運廠商協助依法清運。每次製作實習回收再利用材料與構件比例不定，粗估平均約占總量 60%。 ■ 新媒系每年原產出約一噸作品廢料，設置專用「廢料再利用區」及「廢料貯存區」。「廢料再利用區」使廢木料 	<p>保管組</p> <p>衛保組</p> <p>實習場所</p>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p>經處理後，不但節省學生購買材料費、供給教學練習使用外，同時提高廢木料再使用率。另「廢料貯存區」則放置無法再利用之廢料，再交由合法處理廠商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術系課程廢棄物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委由合法廠商清運。 ■ 電影創作學系搭景課程拆除之廢棄景片、木料招請合格廢棄物清運廠商協助依法清運。 ■ 依法辦理。 	
資源回收管理。	每月 1~2 次	保管組
上網填報資源回收量及統計分析。	本期每月 5 日前均依規定完成填報。	環安室
能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 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 依法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配合彙辦推動相關節能作業。 ■ 已依能源管理法設置能管員。 ■ 依法每年辦理，109 年 8 月 23 日辦理檢驗。 	營繕組
綠色採購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至少達 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隨時檢驗採購品項是否以環保標章商品為優先考量，以達年度目標。 2. 每月：於申報系統將簽准之不採環標產品採購確實上傳為不統計，並逐筆將環保產品採購輸入環保標章證號。 3. 每半年：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 4. 每年：加強綠色採購率整體績效及配合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落實綠色採購，函請本校各一、二級單位配合政策多多選購有環保標章之產品。 	事務組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情形 	本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為馬傳宗組長。	環安室
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無	總務處 環安室
職業安全管理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目標、組織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勞工人數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設置人員情形 ■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p>訂定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並傳達給員工、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p> <p>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計有 439 人(屬第三類事業)。</p> <p>本校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人員計有 52 人。</p> <p>本校已於 99 年起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p> <p>本校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安專責人員 1 人。</p> <p>已置於本校環安室網頁。</p>	環安室 各實習場所
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 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 因應勞動檢查項目高處作業墜落預防 	<p>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置於本校環安室網站。</p> <p>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並置於本校環安室網站。</p> <p>已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置於本校環安室網站。</p> <p>一、每年更新教育訓練課程訊息，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人員參考。</p> <p>二、每年暑假辦理全校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本校新進人員應依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表所列內容，進行教育訓練課程。</p> <p>每年度校園清潔與景觀園藝得標廠商，均告知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並記載於工作檢討會議紀錄。</p> <p>電影創作學系開設《機具維安與實習課程》，在專業教師監督下，訓練學生以安全方式使用各類機具。</p>	環安室 各實習場所 環安室 環安室 環安室 環安室 營繕組、 保管組、 事務組 營繕組、 保管組、 事務組、 各實習場所 環安室
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險性機械或設 	依教育部來函指示完成學校安全衛生資訊	環安室 各實習場所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p>備</p> <p>■ 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p> <p>■ 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p> <p>■ 自動檢查計畫</p> <p>■ 特殊作業人員(天車、堆高機)</p> <p>■ 關注化學物質</p>	<p>網實習場所及危險機械設備資料更新。 經詢問各實習場所管理人員有關教育部所稱危險機械或設備更新狀況,均獲回覆無異動。109.10.31已上網填覆確認。</p> <p>機械或設備之型式檢定合格標章樣式 相關樣式及網址已於108年5月31日以E-MAIL發送各實習場所供參考。</p> <p>辦理既有固定式起重機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美術系石叢教室既有固定式起重機5.08噸1台,已於本(109)年7月24日檢查合格。 ➢ 110年檢查預計於暑假辦理。 <p>各實習場所均依規定備置相關防護具供勞工使用。</p> <p>本校各實習場所均依規定辦理本項計畫。 本校特殊作業人員已依規取得相關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所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業於109年10月30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557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及第44條第4項訂定,訂定重點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告一氧化二氮(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全濃度及未訂定分級運作量。 (二)指定笑氣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取得核可文件,並自公告日起,運作量應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並每月完成申報。 (三)笑氣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不受管制。 (四)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不得短少。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p>(五)輸入及製造工業用笑氣，需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惟排除「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六)笑氣容器包裝標示，應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及備安全資料表。</p> <p>(七)上述(二)、(五)及(六)規定事項，已運作笑氣者應自公告日起記錄及申報，其他事項皆應於本(110)年5月1日前完成。</p> <p>➤ 有關學術機構運作笑氣之記錄、申報之應辦事項，依循教育部109年7月3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059856B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1098000286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辦理。</p> <p>➤ 本案已於本(109)年11月16日以書函發送本校一、二級單位。</p>	
<p>衛生管理</p> <p>■ 危害性化學品</p> <p>■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p> <p>■ 局限空間</p>	<p>本校可能相關者為美術系之實習場所，請美術系管理人員定時清查並紀錄，若有符合所定各項化學品者，請回覆管理、數量及處置方式。</p> <p>辦理美術系石雕教室勞工作業環境監測</p> <p>■ 110年1月辦理石雕教室作業環境監測(粉塵)，並由「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監測報告書。</p> <p>本次依法規新修訂已加作可呼吸性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p> <p>本次監測結果顯示各監測項目均遠低於容許濃度標準，環境監測結果為合格。</p> <p>■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本校圖書館設置自動監測設備，持續監測記錄中。</p> <p>■ 本校無。</p>	<p>總務處(營繕組) 環安室 美術系(危害性化學品、有害作業(粉塵))</p>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害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管理 職醫臨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均依規定訂定相關計畫，並由本校職醫每3個月至校臨場服務，提供勞工諮詢與危害預防、辨識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並置於網站供參。 ➢ 本校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並置於網站供參。 ➢ 本校訂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置於網站供參。9月25日職醫至校時特別安排本校妊娠中職員個別門診，確保其工作環境及工作量是否符合身體能負荷範圍。 ➢ 本校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置於網站供參。 ■ 本校職醫於本(109)年3月提供實習場所危害辨識相關範本，並由本校各實習場所依所在空間於本(109)年度依範本填寫後送本校環安室存查。 ■ 本校職醫每3個月至校臨場服務1次，每年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 本(110)年度職醫到訪日為3月22日。 本次職醫至電影院、戲劇廳、舞蹈廳及音樂廳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影響健康危害因子之辨識與評估。並於3月25日提供執行紀錄表。 內容包括評估及辨識工作者工作場域是否符合人因工學設計(眼睛與電腦距離、工作桌、椅高度)、觀眾座位間距、燈暗時逃生指示燈、劇場的調燈梯、高空工作車、貓道、搬移鋼琴重物的作業流程等。已提供評估辨識表置於本校網頁供下載參考。 另職醫於報告中特別提出「高空作業車」(調燈梯)使用時應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底部四個支架均需完全固定，才可使用。 (二) 底部四個支架需固定在堅硬平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健康檢查</p>	<p>面。</p> <p>(三) 工作人員若在「高空作業車」上，不可移動「高空作業車」(調燈梯)。</p> <p>(四) 四個腳座須離開地面才可推動「高空作業車」(調燈梯)，大輪子為定向輪，小輪子為動向輪。</p> <p>(五) 不可攀爬或站坐在「高空作業車」(調燈梯)欄杆。</p> <p>(六) 「高空作業車」(調燈梯)平台最大荷重為 300 磅(136 公斤)，儘量勿超過 100 公斤。</p> <p>(七) 嚴禁使用打火機檢查電瓶液，避免氣爆。</p> <p>➤ 已簽奉核定本(110)學年度訂於 8 月新學年伊始，發函通知本校工作者，先洽環安室依人事室所提供資料確認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後，給予健康檢查通知單，於本(110)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持檢查通知單至本校特約醫療院所受檢，並以總經費控制在年度預算 10 萬元內辦理。</p> <p>➤ 本年度健康檢查倘受疫情影響將另行簽辦。</p>	
災害防救管理		
<p>校園災害管理體制</p> <p>■ 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名稱，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p>	<p>■ 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名稱為學務處。</p> <p>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分工表已配置。(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p89 頁)</p> <p>■ 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p> <p>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p> <p>二、委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兼任發言人)、各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p>	<p>生輔組</p> <p>生輔組</p>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並檢附設置委員會之佐證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 災害預防與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消防防護計畫 ➢ 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 	<p>保健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1 至 3 人。</p> <p>三、幹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業務承辦人擔任之。</p> <p>本會得視需要聘任校外顧問 1 至 3 人【110 年新聘校外交通安全教育諮詢顧問曾明理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由校長主持，第二學期召開校園安全執行委員會由學務長主持。 ■ 依本校學務處網站資料顯示，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均定期召開，相關佐證與會議紀錄如網站資料所示。 ■ 本校定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依校園安全執行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決議，由環安室「統籌安全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及安全計畫分工事宜」。該計畫書彙整工作於 109 年 5 月 1 日由學務處校安中心移交環安室電子檔 1 份。 ■ 有關消防防護計畫部分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辦理。 ■ 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防護團訓練實施計畫。 	<p>生輔組</p> <p>生輔組</p> <p>營繕組</p> <p>生輔組</p>
<p>安全學習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災害潛勢調查及檢核 ■ 校舍安全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 校舍安全(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廠商「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至 110 年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業務，並續於 110 年 1 月 13 日、110 年 4 月 15 日分別提送季及年度監測成果報告，觀測無重大異常。 ■ 預定於 110 年 6 月底前辦理校園環境安全檢查。 	<p>營繕組</p> <p>營繕組</p>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p>理改善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舉列品項、數量、位置與保管人等) ■ 緊急救護用品清單(舉列品項、數量、位置與保管人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真機 1 部、交通指揮棒 10 支、交通指揮背心 10 件、攜帶式揚聲器 1 個、無線電對講機 10 支(以上均位於校安中心)保管人：周偉倫專員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4 434 1326 1310"> <thead> <tr> <th></th> <th>品項</th> <th>數量</th> <th>放置位置</th> <th>保管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電子血壓計</td> <td>1 部</td> <td rowspan="10">衛保組</td> <td rowspan="10">衛保組同仁</td> </tr> <tr> <td>2</td> <td>攜帶式人工甦醒器</td> <td>1 組</td> </tr> <tr> <td>3</td> <td>抽吸器</td> <td>1 組</td> </tr> <tr> <td>4</td> <td>攜帶式氧氣組</td> <td>1 組</td> </tr> <tr> <td>5</td> <td>長背板及頭部固定器</td> <td>1 組</td> </tr> <tr> <td>6</td> <td>可調式頸圈</td> <td>2 個</td> </tr> <tr> <td>7</td> <td>擔架</td> <td>1 組</td> </tr> <tr> <td>8</td> <td>血糖機</td> <td>2 台</td> </tr> <tr> <td>9</td> <td>攜帶式血氧計</td> <td>1 部</td> </tr> <tr> <td>10</td> <td>AED(租賃)</td> <td>5 台</td> </tr> <tr> <td>11</td> <td>救護箱</td> <td>1 組</td> <td rowspan="2">各棟建物</td> <td rowspan="2">該棟管理人</td> </tr> <tr> <td>12</td> <td>緊急救難包</td> <td>20 個</td> </tr> </tbody> </table>		品項	數量	放置位置	保管人	1	電子血壓計	1 部	衛保組	衛保組同仁	2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1 組	3	抽吸器	1 組	4	攜帶式氧氣組	1 組	5	長背板及頭部固定器	1 組	6	可調式頸圈	2 個	7	擔架	1 組	8	血糖機	2 台	9	攜帶式血氧計	1 部	10	AED(租賃)	5 台	11	救護箱	1 組	各棟建物	該棟管理人	12	緊急救難包	20 個	<p>生輔組 校安中心</p> <p>衛保組</p>
	品項	數量	放置位置	保管人																																											
1	電子血壓計	1 部	衛保組	衛保組同仁																																											
2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1 組																																													
3	抽吸器	1 組																																													
4	攜帶式氧氣組	1 組																																													
5	長背板及頭部固定器	1 組																																													
6	可調式頸圈	2 個																																													
7	擔架	1 組																																													
8	血糖機	2 台																																													
9	攜帶式血氧計	1 部																																													
10	AED(租賃)	5 台																																													
11	救護箱	1 組	各棟建物	該棟管理人																																											
12	緊急救難包	20 個																																													
<p>韌性防災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繪製校園疏散避難路線 ■ 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辦理災害救演練，且演練動作確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由學務處繪製疏散路線圖 ■ 109/7/9(四)上午 1030-1230 暑期教職員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請輸入關鍵字-安全」，邀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關渡消防分隊李嘉德講師蒞校演講，以提升教職員工正確之防災知能。 ■ 新生始業式課程 109/9/7(一)1420-1440 及 1640-1700，安排新生防災教育課程〈臨震勿驚慌·「震」知道了〉，由生輔組講解，正確之防災知能，並要求同學依疏散路線進行實地逃生演練。 	<p>生輔組</p>																																													

決 定：洽悉。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 109 年 4 月 1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90052600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138983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大專校院自主管理並減少行政負擔,教育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另協助國內大專校院檢視其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法令執行情形,強化校園各項環安衛管理事務推動,並配合統合視導轉型,原統合視導項目 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自 107 年起改以線上審查,並擬訂旨揭計畫。
- 三、本校為本(110)年度受檢學校,本實施計畫檢核項目分為「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校園災害管理現況」,事涉「全校性」多個單位權管業務,已以公文分會各單位預為準備。另教育部預計於本(110)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辦理填報視訊說明會,已會相關填報單位屆時配合派員與會。
- 四、本案說明會後,將視需要召集填報會議,填報時間預計為本(110)年 7 到 8 月間。

決定：洽悉。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